

平利县城关第五小学场地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平利县城关第五小学

乙方：陕西兴诚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利县城关第五小学场地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平利县城关第五小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兴诚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校园环境，美化校园，提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责任，现就有关事项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城关第五小学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校园内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要求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四、合同工期

1. 本工程按甲方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20 天。

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3.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五、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2900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2、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字生效后, 乙方应及时备料组织工人进场施工; 全部工程完工, 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返修及质量问题时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3、合同价款的调整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 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 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甲方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 按甲方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但乙方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六、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 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3、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5、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八、质保服务：自项目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对所施工项目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因地面问题及人为原因对草皮引起的损坏，以及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保修期满后，乙方根据此项目的具体清单单价收费。

八、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条件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3、本合同签订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予以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签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平利县城关第五小学

承包方：陕西兴诚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东大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兴路西侧天悦府7幢13004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7.21

日期：2025.7.21